

一般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税率与开具专用发票税率一样。

一般纳税人税率，是根据应税货物或劳务来确定的。

一、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税率均为 **13%**；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税率也为 **13%**。这一税率就是通常所说的基本税率。

二、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的，税率为 **9%**。这一税率即是通常所说的低税率。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水、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农业产品。
6. 金属矿采选产品。
7.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8.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 9.二甲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盐(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零税率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五、营改增内容

（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3%。

注：本条是对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的规定。

①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②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和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适用税率为增值税基本税率 17%。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9%。

注：本条是对交通运输业服务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规定。对远洋运输企业从事程租、期租业务，以及航空运输企业从事湿租业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交通运输业服务征税，适用税率为 9%。

（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注：本条是对提供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增值税税率的规定。适用 6%税率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注：本条是对应税服务零税率的规定。

①对应税服务适用零税率，意味着应税服务能够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从而提高了本市出口服务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为现代服务业的深入发展和走向世界创造了条件。对于调整完善我国出口贸易结构，特别是促进服务贸易出口具有重要意义。

②对于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包括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其中：国际运输服务是指：a、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b、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c、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同时，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